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同意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近日，公司完成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0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9,999,995 股，发行价格为 15.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925.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13,396,226.4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6,603,698.59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146 号）验证。前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及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



子公司江西美康盛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盛德”）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分别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应支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南支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3家银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本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项目
1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应支行	403979347806	17,000.00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	江西盛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应支行	393579342119	0.00	
3	公司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南支行	8134010131000 0335	24,769.99	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4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9417007880120 0001828	17,000.00	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合计				58,769.99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含暂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除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外的其他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及子公司江西盛德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偿还银行借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公司、江西盛德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

3、公司、江西盛德及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中天国富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及江西盛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天国富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和江西盛德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江西盛德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中天国富的调查与查询。中天国富每季度对公司、江西盛德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公司及江西盛德授权中天国富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章敬富、钟敏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江西盛德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及江西盛德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天国富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江西盛德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公司及江西盛德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天国富。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公司/江西盛德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下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以孰低为准）的，公司/江西盛德及开户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中天国富。

8、中天国富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天国富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0、如果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天国富出具对账单或向中天国富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天国富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及江西盛德有权或者中天国富有权要求公司/江西盛德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本协议自公司、江西盛德、开户银行、中天国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中天国富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公司、江西盛德更改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本协议自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之日起失效。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公司、江西盛德更换持续督导机构的，本协议自公司/江西盛德、中天国富双方终止持续督导关系之日起失效。

开户银行义务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或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孰晚解除。

12、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当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宁波仲裁委员会并按其届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13、就本协议某一条款产生争议和纠纷并进行仲裁，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与继续履行。

四、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